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有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因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的权益份额的处理方式；

1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下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认购价格、锁定期及考核标准等；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3、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